

證券代號：5285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H LIN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股東常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區中央路58號（界霖科技營運總部7樓會議室）

目 錄

	<u>頁 次</u>
開會程序 -----	1
開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3
五、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3
六、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4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4
八、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4
承認事項 -----	5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5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5
討論事項 -----	5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6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臨時動議 -----	7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8
六、盈餘分配表-----	32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十、「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5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8
附錄	
一、公司章程-----	6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0
四、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84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87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1
七、董事持股情形-----	95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96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中央路58號（界霖科技營運總部7樓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第六案：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88,436,933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員工酬勞現金為新台幣 10,9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4,866,000 元。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04,081,852元（每股配發2.0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項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擬將資本公積中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溢價範圍內提撥新台幣204,081,852元以發放現金方式配發予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2.0元，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項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107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9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3983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於107年10月17日順利發行，主要條件如下：

1. 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
2. 發行金額：新台幣陸億元。
3. 每張價格：新台幣壹拾萬元。
4. 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5. 發行期限：5年。
6. 票面利率：0%。
7. 轉換價格：發行時新台幣85元；目前新台幣74.80元。
8. 擔保情形：無。
9. 上櫃地點：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三、本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轉換情事如下：

項 目	累積已轉換	尚未轉換
公司債總面額	新台幣599,800仟元	—
股 數	7,951仟股	—

另餘兩張可轉換公司債未進行辦理轉換，本公司亦依其規定辦理債券收回還本作業，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支付款項予債權人。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1~15頁附件三。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6~17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會計師及陳智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且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及18~31頁附件一、二及附件五。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六。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35頁附件七。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38頁附件八。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49頁附件九。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後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 二、「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0~54頁附件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57 頁附件十一。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8~60 頁附件十二。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延續前一年新冠肺炎對全球政經影響，2021 年各國雖陸續施打疫苗，然受變種病毒影響，各國疫情發展變化劇烈，幸而在全世界汽車與工業景氣復甦、疫情衍生居家上班 IT 產品銷售熱絡及科技技術持續發展下，全球半導體銷售規模較前一年度成長 25.60% 達美金 5,529 億元；而本公司得益於產品開發效益顯現及下游功率元件產品需求殷切，集團合併營收達 63.32 億元，合併營收與合併稅後純益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45.65% 與 263.19%，每股盈餘為 4.82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相關資料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	6,331,893	4,347,192	45.65%	
	合併營業毛利	1,119,691	626,020	78.86%	
	合併稅後損益	468,655	129,038	263.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3%	2.89%	209.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27%	5.39%	220.4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0.39%	23.97%	151.94%
		稅前純益	58.90%	17.63%	234.09%
	純益率(%)	7.40%	2.97%	149.16%	
	每股盈餘(元)	4.82	1.37	251.82%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因應電動汽車與產業機器電源管理元件模組化發展趨勢，深化模組導線架產品設計開發及與 IDM 廠協同開發能力。
2. 提高複合式金屬表面處理製程能力，提升車用元件產品對於環境變化承受度與安全信賴度特性。
3. 精進濟南界龍異型材銅帶緞壓機台生產設備使用效能、推進客戶使用自製異型材需求。
4. 配合封裝產業發展與客戶需求，進行相關設備開發與先進封裝材料整合性測試。

二、未來發展

依 WSTS(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資料，2021 年全球功率離散元件銷售年成長 26.40% 達 301 億美金，預估 2022 年銷售額將可達 322.8 億美金。全球各國目前正大力推動碳中和與綠能環保政策，除促使新能源車產業快速成長外，亦帶動了工業品、PC 與消費性電子商品功率節能元件需求，前述項目普遍具有高功率與多功能整合特性，又兼有部品輕量化與微縮體積之需求，故其節能方面設計主軸為「提升能源轉換效率並降低功耗」，於此情形下，兼具「散熱、導電與穩壓」之功率導線架於未來發展中，扮演之角色將與日俱增。界霖集團於全球功率導線架產業已有重要產業地位，做為半導體材料產業一員，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方法，以因應未來發展。茲說明如下：

(一)短期發展

1. 提升 2021 年完工楠梓總部三廠金屬表面處理線與蘇州二期廠房生產效能。
2. 強化新品開發、優化產品組合。
3. 分散原材料供貨來源，並就同質性相近產品、推進集團公司取得客戶雙重認證，以降低當前疫情及貨運交期延遲影響，進行有效供應鏈管理。
4. 生產設備自動化投資。

(二)中長期發展

1. 配合汽車電子化發展趨勢，深化與國際 IDM 大廠合作機會，提升新能源車「電力驅動、電控與電池管理」三大功率產品模塊開發能力，掌握車用功率半導體成長動力。
2. 運用集團各關聯企業於產品開發、生產與銷售優勢，落實專業分工，強化資源整合力。
3. 就高功率元件衍生之散熱機能進行部品開發，以延伸本集團於銅材及金屬製品優良加工技能。

董事長：蔡上元



總經理：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照榮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 <u>經理人</u> 、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 <u>經理人</u> 、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 <u>經理人</u> 、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
第十八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
第十九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項，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p>
<p>第二十六條</p>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p>
<p>第二十七條</p>	<p>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實施</p> <p>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五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報告。</u></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並酌修文字。</p> <p>二、新增第六項修正日期。</p>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p>
第十四條	<p>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p>	<p>施行 本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u>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五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報告。</u></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 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並酌修文字。 二、新增第四項修正日期。</p>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1. 收入認列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2,702,615仟元，主要來自銷售其所生產製造之半導體導線架及模具等。其半導體導線架製成品之銷售，由於涉及貿易條件不一，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收入之正確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及重要銷售條件；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並檢視高階主管編製或銷貨傳票作為測試要件，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530,595仟元，占總資產11%對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之原料受國際銅價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訂單、生產排程評估採購量，判斷銅價走勢，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考量存貨單位成本結轉的內部流程及其計算之正確性，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正確性，並依照庫齡重新核算備抵提列數，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地點進行實地觀察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3090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30902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陳智忠 陳智忠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70,703	9	\$640,917	13	2100	流動負債	(六)、11	\$50,000	1			
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12/(十二)-8	-	-	838	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6	8,549	0	\$3,261	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7	9,982	0	5,527	0	2170	應付帳款	(七)	40,048	1	33,05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7	552,885	11	467,89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8,442	2	108,28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17/(七)	53,977	1	28,56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5,872	2	59,6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085	0	1,889	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1,318	1	31,07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274	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1,237	0	2,630	0	
130X	存貨	(四)/(六)、5	530,395	11	522,579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	2,880	0	3,110	0	
1410	預付款項		8,920	0	16,424	0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2	-	-	573,007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3	71,449	1	111,06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8,011	32	1,685,908	3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6	0	981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0,251	8	926,726	2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2,359,265	47	2,063,048	43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	717,542	14	740,638	15	2540	長期借款	(六)、13	1,394,316	28	1,404,065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63,831	1	66,53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52,228	1	48,41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	238,105	5	244,539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105,013	2	107,893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1,182	0	650	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00	0	10,000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47,189	1	42,34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797	0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4,418	0	4,730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62,354	31	1,576,373	3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31,532	68	3,182,481	65		負債總計		1,982,605	39	2,497,099	52	
								權益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5	1,020,409	20	940,893	19	
	資本公積						3110	股本合計	(六)、15	1,020,409	20	940,893	19	
	保留盈餘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1,076,940	21	721,838	15	
	法定盈餘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208,945	4	195,995	4	
	特別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5	81,946	2	93,999	2	
	未分配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5	852,672	17	479,611	10	
	保留盈餘合計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2,668	23	769,005	16	
	其他權益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63,079)	(3)	(81,046)	(2)	
	權益總計						3XX	權益總計		3,076,938	61	2,351,290	48	
1XX	資產總計		\$5,059,543	100	\$4,848,389	100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59,543	100	\$4,848,389	100	

(請參閱附註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新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七)	\$2,702,615	100	\$2,047,3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9/(七)	(2,426,800)	(90)	(1,921,594)	(94)
5900	營業毛利		275,815	10	125,712	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6,001)	(0)	(7,863)	(0)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7,863	0	7,842	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7,677	10	125,691	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19/(七)				
6100	推銷費用		(39,041)	(1)	(37,359)	(2)
6200	管理費用		(114,151)	(4)	(99,00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02)	(1)	(12,176)	(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六)、17	(1)	(0)	4	0
	營業費用合計		(164,895)	(6)	(148,536)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2,782	4	(22,8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0	543	0	2,269	0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2,155	0	2,668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9,775)	(0)	(21,61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24,417)	(1)	(23,44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6	407,149	15	184,18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5,655	14	144,062	7
7900	稅前淨利		488,437	18	121,217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22	(19,782)	(1)	7,821	0
8200	本期淨利		468,655	17	129,03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4、21	(1,503)	(0)	459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1	(102,541)	(4)	16,19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1、22	20,508	1	(3,238)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536)	(3)	13,4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5,119	14	\$142,450	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3	\$4.82		\$1.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3	\$4.82		\$1.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0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13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盈餘公積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940,893	-	\$878,026	\$174,174	\$45,248	\$495,958	\$(93,999)	\$2,440,300	
	108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21	-	(21,821)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751	(48,75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5,272)	-	(75,27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6,188)	-	-	-	-	(156,188)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129,038	-	129,038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9	12,953	13,41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9,497	12,953	142,450	
Z1	民國109年度餘額	\$940,893	-	\$721,838	\$195,995	\$93,999	\$479,611	\$(81,046)	\$2,351,290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940,893	-	\$721,838	\$195,995	\$93,999	\$479,611	\$(81,046)	\$2,351,290	
	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950	-	(12,95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4,089)	-	(94,08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2,953)	12,953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41,134)	-	-	-	-	(141,13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468,655	-	468,655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03)	(82,033)	(83,5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7,152	(82,033)	385,11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9,516	\$(79,516)	-	-	-	-	-	-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	79,516	496,236	-	-	-	-	575,752	
Z1	民國110年度餘額	\$1,020,409	-	\$1,076,940	\$208,945	\$81,046	\$852,677	\$(163,079)	\$3,076,9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88,437	\$121,21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034	74,038
A20200	攤銷費用	836	7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	(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07)	(8,760)
A20900	利息費用	24,417	23,444
A21200	利息收入	(543)	(2,2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07,149)	(184,1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317)
A29900	其他項目	(568)	1,5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4,979)	(97,7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3,835)	(3,20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4,991)	63,3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4,816)	(5,3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9)	54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74	(1,17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531)	3,98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798	(12,6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	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5,288	3,26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997	27,1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156	(19,5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259	(4,2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239	(1,7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25)	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04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096)	49,4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362	72,9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6	2,2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253	12,3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0)	(1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591	87,26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83)	(40,9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74)	(3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86)	(2,8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43)	(40,31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26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9,200	1,012,4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9,167)	(306,66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39)	(4,5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5,223)	(231,46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133)	(12,8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6,962)	191,9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0,214)	238,9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0,917	402,00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703	\$640,9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1. 收入認列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10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6,331,893仟元，主要來自銷售其所生產製造之半導體導線架及模具等。其半導體導線架製成品之銷售，由於涉及貿易條件不一，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收入之正確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及重要銷售條件；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並檢視高階主管編製或銷貨傳票作為測試要件，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六。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453,989仟元，占合併總資產26%，對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之原料受國際銅價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訂單、生產排程評估採購量，判斷銅價走勢，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考量存貨單位成本結轉的內部流程及其計算之正確性，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正確性，並依照庫齡重新核算備抵提列數；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地點進行實地觀察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陳智忠

陳智忠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842,583	15	\$1,154,647	21	2100	\$192,189	4	\$221,04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11/(十二)-8	-	-	838	0	2130	17,750	0	8,661	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6	43,583	1	30,926	1	2170	410,643	8	348,869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6	1,275,647	22	970,994	18	2180	304	0	13	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16/(七)	51	0	245	0	2200	165,771	3	130,31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3,826	1	71,633	1	2220	11,892	0	7,531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21	100	0	-	-	2230	53,972	1	20,270	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5	3,081	0	5,576	0	2281	2,880	0	3,110	0
1300	存貨	(四)/(六)-13	1,453,989	26	1,172,173	22	2282	5,555	0	5,478	0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13	47,800	1	47,268	1	2321	-	-	573,007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36	0	192	0	2322	71,449	1	111,66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11,896	66	3,454,492	64	2399	937,448	17	1,432,704	27
	非流動資產						21XX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	1,481,822	27	1,469,463	27	2540	1,394,316	25	1,404,065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七)	94,972	2	103,668	2	2570	71,974	1	64,62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7/(十二)-8	238,105	4	244,539	5	2581	105,013	2	107,883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3,350	0	4,567	0	2582	9,651	0	15,206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61,437	1	68,046	1	2600	10,000	0	10,000	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14,755	0	41,007	1	2640	797	0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94,441	34	1,931,290	36	25XX	1,591,751	28	1,601,788	29
	負債及權益						26XX	2,529,199	45	3,034,492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14					3100				
	普通股股本						3110	1,020,409	18	940,893	18
	股本合計						3200	1,020,409	18	940,893	18
	資本公積						3300	1,076,940	19	721,83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208,945	4	195,995	3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81,046	2	93,999	2
	未分配盈餘							852,677	15	479,611	9
	保留盈餘合計							1,142,668	21	769,605	14
	其他權益						3400	(163,079)	(3)	(81,046)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XX	3,076,938	55	2,351,290	44
	權益總計						33XX	3,076,938	55	2,351,290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XX	\$5,806,137	100	\$5,385,782	100



會計主管：張嘉珍



經理人：蔡上民



董事長：蔡上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七)	\$6,331,893	100	\$4,347,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8/(七)	(5,212,202)	(82)	(3,721,172)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19,691	18	626,020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7、18/(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062)	(2)	(97,103)	(2)
6200	管理費用		(280,632)	(4)	(253,38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650)	(2)	(49,96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六)、16	(116)	(0)	5	0
	營業費用合計		(503,460)	(8)	(400,452)	(9)
6900	營業利益		616,231	10	225,56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3,827	0	6,512	0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8,902	0	11,592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567)	(0)	(50,33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9/(七)	(27,345)	(0)	(27,413)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83)	(0)	(59,645)	(1)
7900	稅前淨利		601,048	10	165,92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132,393)	(2)	(36,88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8,655	8	129,038	3
8200	本期淨利		468,655	8	129,03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0	(1,503)	(0)	459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	(102,541)	(2)	16,191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21	20,508	0	(3,238)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536)	(2)	13,412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5,119	6	\$142,450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68,655	8	\$129,038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85,119	6	\$142,450	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4.82		\$1.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2	\$4.82		\$1.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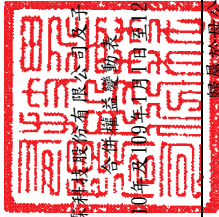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界泰利股份有限公司
各冊經理蓋章處
民國109年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3XX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0,893	-	-\$878,026	\$174,174	\$45,248	\$495,958	\$(93,999)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821	48,751	(21,82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5,272)	(48,751)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6,188)	-	-	(75,272)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9,038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9	12,953									
Z1	民國109年度餘額	\$940,893	-	\$721,838	\$195,995	\$93,999	\$479,611	\$(81,046)									\$2,351,290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940,893	-	\$721,838	\$195,995	\$93,999	\$479,611	\$(81,046)									\$2,351,290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950	-	(12,95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4,089)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2,953)	12,953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41,134)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468,655	-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03)	(82,0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7,152	(82,03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9,516	\$(79,516)	-	-	-	-	-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	79,516	496,236	-	-	-	-									
Z1	民國110年度餘額	\$1,020,409	-	\$1,076,940	\$208,945	\$81,046	\$852,677	\$(163,079)									\$3,076,9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上民



董事長：蔡上元



會計主管：張嘉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01,048	\$165,92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5,016	196,357
A20200	攤銷費用	2,468	2,5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16	(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07)	(8,760)
A20900	利息費用	27,345	27,413
A21200	利息收入	(3,827)	(6,5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77)	(114)
A29900	其他項目	1,078	1,325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223,812	212,2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657)	1,27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4,769)	22,8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94	1,5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671	10,1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	601
A31200	存貨(增加)	(290,958)	(44,44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238)	(9,8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4)	5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9,089	6,98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1,774	95,9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1	(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534	(5,99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61	(3,5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95	9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04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9,357)	75,4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5,503	453,6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63	6,4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730)	(16,3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736	443,73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235)	(119,2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57	2,5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26)	(83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66	(23,0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738)	(140,54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8,851)	(311,6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9,200	1,012,4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9,167)	(306,66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365)	(10,2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5,223)	(231,46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845)	(16,0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4,251)	136,3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811)	8,34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2,064)	447,8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4,647	706,7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2,583	\$1,154,6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附件六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5,525,074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10年度))	(1,503,357)	
加)本期稅後盈餘	468,655,05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2,032,70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715,170)	338,403,822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723,928,89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2.0元)	(204,081,852)	
分配項目合計數		(204,081,8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9,847,044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 <u>監察人二~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u>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及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四	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增設審計委員會暨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刪除。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領薪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或上市櫃公司水準支給議定之。	領薪俸。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或上市櫃公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廿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廿二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廿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廿二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第六條	<p>第一至三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五項略。</p>	<p>第一至三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五項略。</p>	
第七條	<p>第一至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四至五項略。</p>	<p>第一至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四至五項略。</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第十五條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二十條</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公開發行公司取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p>	<p>公開發行公司取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p> <p>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四及五項略。</p>	<p>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四及五項略。</p>	<p>關規定。</p>
第七條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三略。</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三略。</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p>	<p>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p>	<p>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u></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10 略。</p> <p>(三) 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略。</p>	<p><u>定者，不在此限。</u></p> <p>1~10 略。</p> <p>(三) 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略。</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第十一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國內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國內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三、增訂第五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略。</p> <p>2.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u>，依本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略。</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u></p>	<p>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辦理。</p> <p>3. 略。</p>	<p>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p>(二)略。</p> <p>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四)略。</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p> <p>(二)略。</p> <p>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國內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 	<p>資訊公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p>融債券(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第十九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並於民國</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並於民國</p>	<p>增列修訂日期。</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辦法名稱及條文	修正後辦法名稱及條文	說明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 本條刪除。	
第四條 略。	第三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修正前辦法名稱及條文	修正後辦法名稱及條文	說明
<p><u>第六條</u></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之選舉</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並應將董事會決議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u>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第五條</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配合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三項。</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u>第七條</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第六條</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前辦法名稱及條文	修正後辦法名稱及條文	說明
<p>若本公司依章程第十三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p>		
<p><u>第八條</u></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第七條</u></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u>第九條</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八條</u></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u>第十條</u>略。</p>	<p><u>第九條</u>略。</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u>第十一條</u></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本條刪除。</p>	<p>配合上市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u>第十二條</u></p>	<p><u>第十條</u></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修正前辦法名稱及條文	修正後辦法名稱及條文	說明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u>一、非依本辦法製備之選票者。</u> <u>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u> <u>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u>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u>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u>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u>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上市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並刪除第二、七及八款。</p>
<p><u>第十三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u>第十一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u>第十四條</u></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二條</u></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u>第十五條</u></p> <p>略。</p>	<p><u>第十三條</u></p> <p>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p><u>第十六條</u></p>	<p><u>第十四條</u></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修正前辦法名稱及條文	修正後辦法名稱及條文	說明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增列修訂日期。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四條</p>	<p>作業內容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者，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u>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改善之。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資訊公開</p>	<p>作業內容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者，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改善之。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五、(略)。 六、(略)。</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u>(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九、(略)。</p> <p>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監察人</u>。</p> <p>(四)略。</p>	<p>七、(略)。</p> <p>八、資訊公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九、(略)。</p> <p>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四)略。</p>	
第五條	<p>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u>應提股東會同意</u>，修訂時亦同。<u>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程序應<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u>，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六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u></p>	增列修訂日期。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p>辦理資金貸放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1. (略)。</p> <p>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放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4. (略)。</p>	<p>辦理資金貸放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1. (略)。</p> <p>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放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4. (略)。</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第八條	<p>資訊公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u>(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資訊公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第十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察人修正。</p>
<p>第十一條</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增列修訂日期。</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JIH LI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對關係企業或同業間提供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本公司地址設立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任主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及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或上市櫃公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與兼顧股東利益下，每年發放之股利應不少於該年度稅前淨利扣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提撥法定公積及其他依法律要求公積後之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

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廿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上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符合資訊公開之規定，特訂本程序。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承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交易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規定之核決權限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達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所定金額者，由各單位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審核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三)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財務部評估後方得為之。
- (四) 若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有價證券投資，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者外，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五)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若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內，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若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經核決後，即進行交易，取得有價證券列入保管外，並將有關交易資料由財務部門進行帳務處理。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
 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5.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三、執行單位

對於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其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6.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3)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4)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8.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三) 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者，除應依第七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國內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2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二) 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三)款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應經董事長核可後始交易。包括從事匯率、信用、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交易，包含即期交易、遠期交易、貨幣交換、外幣存款商品及選擇權交易(限定 buy USD put/NTD call 買入美金賣權，台幣買權，賣出美金部位及 sell USD call/NTD put 賣出美金買權，台幣賣權，賣出美金部位，等相關避險交易，必要時並依相關之約定提供交易擔保。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財務規劃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負有關風險之衡量與控制。

(四) 績效評估要領

定期由指定人員評估與檢討操作績效，以書面做成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 USD3,000,000，惟若為業務實際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不在此限。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於同時考量避險結果後，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或等值之其他幣別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2. 交易商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價格風險

財務主管應進行匯率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匯率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含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獎懲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應將董事會決議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若本公司依章程第十三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依本辦法製備之選票者。
- 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此作業程序。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之一：子公司及母公司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一條之二：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但對集團內對子公司不在此限。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對集團內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八十，對集團內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四條、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申請書，敘明被背書保證公司、種類、理由、期限及金額等，送交權責單位進行必要之徵信、合理性等風險性評估程序，並敘明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董事長決行。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時，依公司相關法規辦理。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者，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改善之。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五、董事會時財務單位應編製截至上月「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備查。

六、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並在查帳報告中說明。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以公司印鑑為之，公司印鑑由董事長指定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相關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八、資訊公開

(一)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集團內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以確定其已即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五條、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或短期融通資金之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第一條之一：子公司及母公司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一條之二：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持股超過 50%，且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公司。
3. 經董事會核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

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一年之期間。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內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除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申請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敘明借款用途，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至少包括下列：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擔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期限：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因業務需要得申請延期。
2. 利率及計息方式：
 - a. 利率：視當時金融市場利率訂定之，唯以不低於貨幣市場利率與銀行借款利率之平均數為限，但實際貸放率由董事會通過後決定之。
 - b. 利息：貸放金額之利息計算，除持股 100%之子公司不設算利息外，其餘採累計借款積數乘以利率。按月繳息或到期一併清償本息。

第五條：還款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2. 借款人於貸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放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放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資訊公開

- (一)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於報告呈董事長後，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附錄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3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102,040,926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董事持股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三、持股明細：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止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上元	110年7月22日	7,887,550	8.38%	7,887,550	7.73%
董事	蔡上民	110年7月22日	7,125,000	7.57%	7,125,000	6.98%
董事	蔡孟位	110年7月22日	2,541,000	2.70%	2,541,000	2.49%
董事	江承翰	110年7月22日	508,200	0.54%	508,200	0.50%
獨立董事	郭照榮	110年7月22日	-	-	-	-
獨立董事	吳哲宏	110年7月22日	-	-	-	-
獨立董事	鄭恩賜	110年7月22日	-	-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8,061,750	17.70%

註：上表不含董事長蔡上元信託股數2,200,000股及總經理蔡上民信託股數1,750,000股，皆屬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020,409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4.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性每股盈餘(元)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性每股盈餘(元)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性每股盈餘(元)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